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发展中心工程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安康创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工程。

工程地点：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工程设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天，必须确保在约定工期内完成项目招标所有内容，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9日

##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2、施工安全控制要求：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一切因施工造成和诱发的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3、文明和谐施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相关规定施工，落实好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处理好施工区域周边的群众诉求问题和矛盾，严禁因施工造成群访，确保施工文明和谐，社会稳定，因工程施工出现重大信访和社会矛盾，或出现安全事故的，将严厉追究施工公司和相关人员责任。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347950.00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7397.50元，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定价格为准）。

（大写）：叁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该项目约定不以主材价格市场波动而调价。

3付款：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20%预付款，（小写）¥：69590.00元；（大写）：陆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剩余款项工程审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要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发包人：白河县城关初级中学



地 址：白河县城关镇

邮政编码：7258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包人：安康创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白河县城关镇

邮政编码：7258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5-7821566

开户银行：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帐号：2707100701201000021742